

2015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

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

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13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10-2014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法律出版社

2015年版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民法总论及民法原理·民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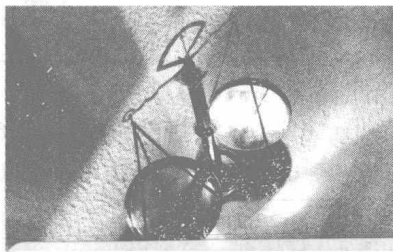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 宪法·法制史

2015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刘亚莉	李慧琦	郭 玮	倪 燕
	汪涵中	施金晶	李 咏	王 珍
	王莹莹	喻晓玮	赵流莲	张丽颖
	王光明	刘金坤	张劲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2015 年版 / 张能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65 - 7

I. ①司… II. ①张…②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试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5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65 字数/2011 千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65 - 7

定价(全 8 册):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2014年司法考试已经结束,与以前相比,这次考试无论是客观试题还是主观试题都表现出较大变化,为给2015年司法考试的复习应试提供更好的借鉴和参考,经过精心组织谋划,反复分析论证,我们将本书重新修订再版奉献给广大读者。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以真题为主线突出实战特点

对广大考生而言,历年真题是复习准备司法考试的宝典,它具有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方面的继往开来的重大导向作用。说它继往,因为它会真实全面地诠释以往考试的考查方向、考查重点、考查模式;说它开来,因为它会客观准确地昭示未来考试的考查方向、考查重点、考查模式。据统计,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考查过的考点均会占到下一年考查内容的80%以上。因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虽然司法考试考查范围很广,但它的考点非常明确——集中于考查部门法最基础的知识点,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以真题为主线,对真题加以精解分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考点知识的把握,针对性强,实战特点突出。

二、融会贯通提高复习效率

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考生虽将历年真题做了不少遍,结果却不尽如人意,有的考生虽仅做了一两遍,但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出现如此大反差的原因在于:前者做题只是机械重复,不懂分析挖掘,事倍功半;后者做题深入思考和分析,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事半功倍。

然而,要做到对真题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分析和把握并不是件易事,它不仅需要较为深厚的法学知识底蕴做基础,而且需要耗时间、耗精力去查阅大量的相关书籍。本书编写的目的就在于,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这些准备和积累工作,加强真题考点讲解分析、对比总结,更好地将真题举一反三,将真题所涉知识点融会贯通,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三、精解真题强化应试能力

为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高效复习目的,本书在编写时以揭示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为方向,以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讲解为核心,以渐进式提高大家对考点的分析把握能力为关键,科学编排,统筹推进。

第一,加强统计分析,明晰复习思路。每一部门法的开头对该部门法连续5年的考查分值进行精确统计,并根据考试的最新发展,对该部门法的基本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进行系统分析,以便考生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首先对该部门法历年考试情况有一个整体把握,了然于胸。

第二,真题归类精解,知识细致分类。正文部分以各个部门法的内在逻辑体系为依据,参考历届教材及现行法规,将各个部门法的客观试题以考点知识类别为标准分章进行讲解。每章之下,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为序(在每一种选择题的项下则以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2010年为序)。主观部分的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则为方便对比分析,予以集中精解。对每一试题的讲解,具体分为答案、考点、解析、陷阱点拨、难度系数五个部分。

第三,客观全面论证,答案完善精确。为彻底澄清广大考生在真题答案方面的模糊认识,真正在真题答案方面给考生以明确科学的指导,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除参考大量相关文献外,对试题答案的确定做到了高标准、严要求,要求答案的确定必须过“三关”,即撰稿人个人初审关、编写小组

复审关、主编终审关。

第四,严格深入甄别,考点突出明确。“考点”一项的设置是为帮助考生掌握更细致的考点类别,了解常考范围,把握考试重点,明确复习方向。

第五,深入透彻讲解,点面结合,全面突破。“解析”部分是本书的重点。为完成不仅让考生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的终极目标,我们没有停留于传统用书仅给出法条与答案的简单解析思路,而是致力于三个方面的深度挖掘:一是全面解析:法律原理、法条规定、试题案例相互结合,推演论证;二是深入解析:不仅讲解一般性知识,而且彻底突破其中的疑难点,不仅讲解试题案例本身,而且揭示与之相关的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出题者意图;三是以点带面解析:在完善单一知识点讲解的基础上,加强相似知识点、易混知识点的联系对比归纳总结,引导考生学“活”真题,做“活”真题。

第六,加强陷阱点拨,提高反干扰本领。通过陷阱点拨,对出题者的干扰项设置方式、考生容易出现的问题、应如何突破这种干扰等问题,进行简练而透彻的点拨,努力提高大家的应试技能。

第七,明晰难度系数,把握复习节奏。难度系数的运用,目的在于为考生提供一把可以测量自己学习进展情况及复习效果的标尺。难度系数为“*”的,考生经过一次练习应当掌握,如果没有掌握,说明基础知识严重不牢;难度系数为“**”的,考生到考前一个月应当已经掌握,如果没有掌握,则表明复习强度尚需加大;难度系数为“***”的,考生在最后复习时要力争突破,如果没有突破,则意味着考试时要拿高分将比较困难。一般情况下,如果难度系数为“**”的试题已全部掌握,则通过考试已没有什么问题。

第八,提炼已考考点法条归纳及备考提示,注重总结强化。我们在本书每一考点类别真题讲解之后都安排了一个已考考点、已考法条归纳和备考提示,以期广大考生在研习完这一考点类别真题后,能对相关考点有一个总括性的认识,有一个更加高屋建瓴的总结和思考。

在本书连续第10年出版之际的2012年,我们配套编写了《司法考试专用讲义》一书,通过研读讲义系统梳理考点,通过研习真题深入训练考点,讲义与真题相结合,形成高效复习整体。2015年,我们将继续推出这套讲义,帮助大家提高强化,帮助大家归纳区分,帮助大家融会贯通。

本书的作者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大多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

由于我国举办司法考试时间较短,再加上编写仓促,不足之处望各位专家与考生不吝指正。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大家关注微博“张能宝真题”(网址:weibo.com/3062532517),进行讨论交流。

张能宝

2014年12月

附：

始于2002 始于司考元年
我们与中国法治相伴前行
——本书10年出版感言兼与法律人共勉

张能宝

在数个世纪中，人类持久笃信一个更高的超越历史的正义的存在。从人类理性的崛起对制度化自由的认同，从权利和权力的较量到政治和法律的争锋，我们进入到一个文明和伦理交汇的时代，一个权利发酵的时代，一个法治勃发的时代。

于是，有了我们这样一群人，走在波澜壮阔的变革中，走在法治与恣意而治的博弈中，走在对未来法律生活的期许中。严谨缜密的立法者们，在条文字里行间的选择中思索踌躇，正义与公平化身的法官们，在抬起法槌的瞬间而顿感沉重，神圣的法学教授们，在后辈稚嫩又智慧的目光里匍匐躬耕……

我们已经跋涉了十年。十年，对于一个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的13亿人口大国来说，不过是弹指一挥间。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人权保障时代。“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庄严宣告。人权写入宪法，成为中国宪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起点，标志着中国的人权时代拉开帷幕。2006年，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并重，标志着生命权这一人权中的人权，开始得到最高尊重和关怀，印证着中国法治发展开始嫁接人权而变得现实和丰满。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权力约束时代。2003年，实行二十年之久的《收容遣送办法》被《救助管理办法》取代，打着维护秩序之名而经常行侵犯公民权之实的强制收容遣返时代终结。2004年，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2003年《行政许可法》、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1年《行政强制法》的相继颁行，不仅让行政权的行使更加规范，而且让行政权处在阳光下，以看得见的方式透明展现。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加大权利保障的时代。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终于在社会上挺起了腰杆，正大而光明。2007年《物权法》、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颁行标志着以保护私权为己任的中国民法典的雏形。权利光荣，权利神圣，权利不可侵犯，在法治的支撑下，权利以凛然之气耸立。

“在公共层面使用自己的理性是市民社会重要的愿望和要求”（康德语）。在法治十年发展的进程中，这种趋势变得尤为明显。法律与政治的对话开始变得频繁而胶着，法治从法庭、讲堂走入市井，普通民众的利益诉求开始同法治发展密切关联，中国的法治

进程也因此而获得新的意义和持久动力。

然而，十年来，我们也不得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法治迷茫、法治失落和法治混沌。

让法治回归理性。

法律来源于理性，“法就是一种理性”（孟德斯鸠语）。只有理性能够忠实地裁断正义和自由，而不必担心释放出毫无限制和毫无顾忌的贪欲。理性是人民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甚至人类利益的代言人，理性超越其他利益。当个体的或群体的利益行为加入到一个理性判断过程中时，往往会因为掺杂太多的利益而走向非理性。理性是法治的基础。理性反对行政权力狂欢，反对司法权力专横，反对舆论超越道德和伦理的复仇。回归理性，才能抑制恶性，发扬善性，恢复良性。法治呼唤理性精神。

让法治回归制度。

“法律的首要的和主要的目的是公共生活的安排”（托马斯·阿奎那语）。法治的目的不是“治”，而在于“建构”。没有法治的社会最有可能陷入无序和混乱，或者虽表面有序，但本质上是无序混乱的。无序混乱的社会，经常要面对发展方向迷失，社会矛盾叠加，阶层差距扩大，社会结构失衡等系统性问题。面对现代社会的治理，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选择中，法律手段虽然带有滞后性，但却最具稳定性和最具可预见性。建立一个确定的制度框架和稳定的社会制度，发挥制度的创造价值，发挥制度的激励功能，一直是数个世纪以来中国民众的热切期盼，一方面保障公平和权利；另一方面激发民众潜在的创新冲动，维护社会不竭的创新动力。而这一切的基础是法治。法治，可以建构一个稳定的权力分配架构，建构一个稳定的利益分享架构，建构一个稳定的系统性风险防范架构。

让法治回归实践。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对时代需要的感知，对公共政策的直觉，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不管你承认与否，甚至法官和他的同胞所共有的偏见对人们决定是否遵守规则所起的作用都远远大于三段论”（霍姆斯语）。法律发源于民间总结于官方，形成于习惯升华为条文。抛开乡间邻里街道社区的法律是空洞的，脱离社会背离生活的法律是虚幻的。与此同时，从古至今，法治都意味着，“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语）。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而不仅仅是制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法律应该具有至上权威，获得普遍的遵从。不是流于形式，更不是被其他权力替代陷入虚无。理性的秉持、公正的操守、正义的衡平是每个法律人一生的标杆，是每一次法治实践的终极追求。

通过对人类法律发展和法治实践的分析可以发现，法治不仅仅是一种规则强制，也不只是一种实现公平与正义的简单力量。法治，是一种信仰。发挥出这种信仰的力量，我们的经济发展将会更快，社会生活将会更加和谐，我们中华民族这朵弥久的智慧之花也将会开放得更加绚丽明亮。时代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呼唤我们，将崇高的法治理想上升为民众普遍的法治信念，将内心的法治追求转化为持久的法治实践。让我们勇往而无畏，大步向前！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

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 命题基本规律 (1)

(二) 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 (2)

单项选择题 (2)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运用 (17)

(一) 单项选择题 (17)

(二) 多项选择题 (24)

三、已考考点归纳 (26)

四、备考提示 (26)

第三部分 论述题归类精解 (26)

二、法的运行 (66)

(一) 单项选择题 (66)

(二) 多项选择题 (71)

(三) 不定项选择题 (75)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6)

(五) 备考提示 (76)

三、法的演进 (76)

(一) 不定项选择题 (76)

(二) 已考考点归纳 (77)

(三) 备考提示 (77)

四、法与社会 (77)

(一) 单项选择题 (77)

(二) 多项选择题 (78)

(三) 不定项选择题 (80)

(四) 已考考点归纳 (81)

(五) 备考提示 (81)

第三部分 论述题归类精解 (81)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

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3)

(一) 按内容统计 (33)

(二) 按题型统计 (3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3)

(一) 命题基本规律 (33)

(二) 复习技巧 (3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4)

一、法的本体 (34)

(一) 单项选择题 (34)

(二) 多项选择题 (51)

(三) 不定项选择题 (59)

(四) 已考考点归纳 (65)

(五) 备考提示 (65)

宪 法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

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83)

(一) 按内容统计 (83)

(二) 按题型统计 (8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4)

(一) 命题基本规律 (84)

(二) 复习技巧 (8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5)

一、宪法基本理论 (85)

(一) 单项选择题 (85)

(二) 多项选择题 (94)

(三) 不定项选择题 (98)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9)

(五) 备考提示 (99)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100)
(一)单项选择题	(100)
(二)多项选择题	(105)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4)
(五)备考提示	(115)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9)
(四)备考提示	(119)
四、国家机构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6)
(五)备考提示	(126)
附:立法法	(127)
(一)多项选择题	(127)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7)
(三)备考提示	(127)

法 制 史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

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二)复习技巧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已考考点归纳

(四)备考提示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已考考点归纳

(四)备考提示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已考考点归纳

(四)备考提示

四、罗马法

(一)多项选择题

(二)已考考点归纳

(三)备考提示

五、大陆法系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已考考点归纳

(四)备考提示

第一部分 2010~2014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论述题	总计
2014 年	8	0	20	28
2013 年	8	0	20	28
2012 年	11	2	18	31
2011 年	11	4	20	35
2010 年	5	0	20	25

注:涉及本部分与部门法交叉考查的题目,我们均根据内容侧重进行归类精解,除 2012 年、2011 年试卷三第 1 题、第 51 题归入“民法”部分统计分值并解析外,其余交叉考查题目均归入本部分统计分值并解析。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 2007 年司法考试新增内容,此后每年都重点考查,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10~2014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每年的考查分值都在 25 分以上,具有相当的分量,考生应重视本部分的复习。

从知识点分布来看,法治理念考查的内容相对集中,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内涵、作用、理论渊源、地位、基本要求及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等。从题型来看,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和论述题为主。2010 年单项选择考了 5 分;2011 年和 2012 年又增加多项选择的考查形式。论述题则比较稳定,2010~2014 年每年都考一道,分值占 20 分左右。从考查深度来看,考查知识点逐渐细化。2010 年以来的论述题不再简单考查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识记,而是给出相关材料,要求考生结合材料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内涵的认识。如 2010 年的论述题要求考生结合政法领域三项重点工作谈谈对依法治国内涵的理解,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行了深层次的考查;2011 年要求考生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谈谈繁荣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基本要求;2012 年要求考生对中央领导同志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相关案例进行理解来谈对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认识;2013 年要求考生以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来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依法治国中的意义;2014 年要求考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

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以及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结合执法为民的理念来谈构建和完善人民群众权利保护体系的方式。上述题目扩大了考查的知识范围,还结合了不同的知识点进行综合性考查,所以,考生除了要对基本的理论知识熟记之外,还要能与实际情况相联系进行分析。这种加强与现实结合的趋势从选择题亦能看出。如 2010 年以来的考查细化到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等具体知识点的考查。

除了以上特点外,从 2011 年开始,司法考试加大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践运用的考查,结合刑法、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知识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综合考查。挖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部门法的关系,从部门法的知识点中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这是考试发展的趋势,以后仍将会继续。

(二)复习技巧

从整体上讲,考生复习本部分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熟练掌握基础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基本特征、理论渊源、实践基础、地位和作用、基本内容、基本要求等要熟记于心,并且能够结合实践情况进行理解和运用。

二是关注本部分与现行部门法各种制度的结合。对于社会上发生的一些重大实践和新出台制度等进行归类,思考可以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哪些知识点对其进行分析。对于现实中发生的案件、现实中施行的制度要能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角度对

其进行分析,并归纳总结,训练自己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

三是抓住论述题。对当年大纲新调整的内容要

给予高度关注,这些新增的考点考查的概率很高。

四是认真研习历年真题,加强对出题人思路的把握。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2014年试卷一第1题)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答案] * ¹

[考点] 依法治国

[解析]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关于A选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据此,依法治国要求从法律上规范各种权力制约的监督行为,构建权力制约的监督机制,从而不断提升监督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设性和实效性。故A选项正确。

关于B选项,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据此,依法治国反对“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和道德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

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故B选项错误,当选。

关于C选项,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它要求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监督制约。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因此,坚持法治国家必然要求坚持法治政府。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坚持法治社会,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也是坚持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据此,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故C选项正确。

关于D选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二者有机统一,相辅相成。依法治国的法治图景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全面实现。同样,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也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所以,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民推进依法治国。故D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 社会主义法治把公平正义作为一切法治实践活动的价值追求。下列哪一说法正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2014年试卷一第6题)

A. 在法律实施中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应依据法理而不是考虑情理

B. 在法治实践活动中,仅仅保证程序公正

C.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法治活动应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D. 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规范,为维护法制统一,对特殊地域和特殊群体应一视同仁,不作任何区别化对待

[答案] * ²

[考点] 公平正义

[解析]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是: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1)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我国法律反映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要方面,但法律并不能涵盖社会公平正义的全部内容。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实施的社会效果。所以在法律实施时,既要维护法的严肃性,又要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使得法理与情理得以兼顾。故 A 选项错误。

(2)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法治的公正分别通过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得以体现。在法治实践活动中,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一方面,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另一方面,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观念和做法。故 B 选项错误。

(3)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一方面,不能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如果执法者在法治活动中拖延推诿,使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及时的保护或实现,这同样是对人民群众的不公正。故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 C 选项正确,当选。

(4)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为此,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这种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又必须从我国地域间、城乡间、阶层间、群体间发展很不平衡这一客观事实出发,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据此,反对不合理的区别对待,但更反对完全不区别的对待,因为真正的平等是建立在承认合理差别之上的。故 D 选项错误。

(5)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我国司法和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都担负着实现公平正义的责任。要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就要恰当地发挥司法的功能,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过正义的关键环节;同时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难度系数] *

3. 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

证。关于党的领导的理念,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2014 年试卷一第 8 题)

A.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B. 我国法治事业,从总体部署到决策的具体实施,都是在党的大力推动下实现的

C. 只要抓住立法环节,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要求上升为法律,就能全面实现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

D. 党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不矛盾的

[答案] 3

[考点] 党的领导

[解析] 党的领导包括以下基本内涵:(1)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和根本保证。(2)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这种客观必然性不仅体现在历史事实中,也体现在当下实践中。(3)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党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和主要推动者,还是坚定维护者。(4)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集中体现在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中。

A、B、C 选项考查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根据上述第 2 项内容,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革命时期,党领导各族人民经过浴血奋战,取得了执政地位;夺取政权后,党又带领广大人民建设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丰功伟绩决定了党对于包括法治在内的一切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不可替代、不可动摇的领导力。因此,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把党的领导作为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故 A 选项正确。

根据第 3 项内容,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我国法治事业,从总体部署的作出,到这些决策的具体实施,都是在党的大力推动下实现的。故 B 选项正确。根据第 4 项内容,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各个环节上,而不仅体现在立法上。因为只有在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上都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才能全面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故 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党的领导包括以下基本要求:(1)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2)始终坚持依法领导。(3)充分重视科学领导。根据第 2 项内容,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级党组织在具体实施领导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据此,党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与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不矛盾的。故D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4.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年试卷一第1题)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答案] 4

[考点] 依法治国

[解析] 依法治国包括以下基本内涵:(1)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2)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这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3)坚持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司法高效,树立司法权威。(4)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5)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

选项A、B涉及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根据第1项内容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仅仅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一个方面,并非只要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可实现依法治国,故选项A错误,不选。根据第4项内容,依法治国除了要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外,也要求公民普遍严格地遵守法律,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有一定的约束。故选项B错误,不选。选项D是依法治国的定义,正确,当选。

依法治国并不代表法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唯一手段,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

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民规、民俗、民约等。坚持依法治国,应当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法律并非排他性的手段,C选项错误,不选。

[难度系数] *

5.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年试卷一第2题)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答案] 5

[考点]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解析] 选项BC考查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1)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作用,要把依法治国方略的事实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相结合。这需要:①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完善,尽快实现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架构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③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2)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B选项的表述为第1项的内容,正确,不选。根据第②项的内容,虽然依法治国要求加快在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法律基础,但这些任务的完成并非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故选项C错误,当选。

选项AD考查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社会基础。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社会基础是人民群众知法、信法、守法、用法,因为只有在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法对于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推进作用。选项 A 正确,不选。领导干部作为社会成员之一,同样应当遵守法律,故坚持全民守法,也应当相应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选项 D 正确,不选。

[难度系数] **

6. 某市检察院运用电子设备双路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监督检察官办案过程,推动理性文明执法。关于理性文明执法,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 年试卷一第 5 题)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
- B. 有助于树立法治的权威
- C. 有助于实现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的双重目标
- D. 要求执法机关从有利于群众的实际利益出发,讲究执法方法。为此,可突破法律规则 and 程序的要求办案

[答案] 6

[考点] 理性文明执法

[解析] 理性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它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理性文明执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表现在:(1)执法活动从有利于人民群众实际利益出发,充分重视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2)遵守程序,讲究方式,改善态度,注重执法行为举止得当,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群众的尊重,以及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保障。(3)理性文明执法的目的是为了使执法活动为人民群众所理解和接受,实际上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重要标准。选项 A 正确,不选。

第二,理性文明执法贯彻以人为本的精神,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1)执法活动更易于为人民群众接受和理解,有助于法治深入人心,维护法治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树立法治的权威。选项 B 正确,不选。(2)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防止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例如,通过对检察官办案过程的监控,来监督和约束检察官的行为,防止办案过程中有背离法律程序、适用刑讯逼供等非法行为,选项 C 正确,不选。

第三,理性文明执法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限度之内进行。坚持以人为本,必然要求执法行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据合法的程序进行执法活动,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对群众基本权利的保障,和对法治权威的维护。故即使从人民群众实际利益出发,执法行为也不能突破法律规则 and 程序的要求,选项 D 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7. 关于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3 年试卷一第 8 题)

- A. 党的领导理念可以追溯到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
- B. 应将党所倡导的政治文明充分体现在对法治实践活动的领导之中
- C.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集中体现在思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三个方面
- D. 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主要是指党在宏观上把握好法治发展和运行的方向,而不是通过组织建设对法治实践活动进行监督

[答案] 7

[考点] 党的领导

[解析] A 选项涉及党的领导理念的渊源问题。党的领导的理念渊源可以追溯到列宁的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1905 年,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文中表示无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应当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由此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权思想。在列宁看来,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要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对革命的领导来实现,从而发展出党对革命的领导权思想。并在十月革命之后,提出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之后,应当继续掌握国家的领导权,领导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故选项 A 正确,不选。

B 选项涉及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党的领导理念要求充分重视科学领导,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规范化领导,即将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的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及时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规则,实现制度化、程序化。(2)集体领导,即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组织对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领导必须严格依照党内民主程序进行。(3)理性化领导,就是要尊重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尊重法治实践活动的必要形式和程序,尊重司法机关独立开展司法活动的权力,把党所倡导的政治文明体现在对法治实践活动的领导中。选项 B 属于理性化领导的基本内容,正确,不选。

C、D 选项涉及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体现,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1)思想领导,是指党要牢牢把握住我国法治发展的方向,抵制各种错误和理论的干扰,保证法治发展始终不偏离社会主义的轨道。(2)政治领导,就是要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要求及时地反映到立法之中,将法律的实施和适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3)组织领导,是指要加强党在法治机关中的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断完善加强党对法治实践活动的监督,保证法治事

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选项C正确,不选。关于D选项,党的组织领导不仅是要在宏观上把握好法治发展和运行的方向,更要通过组织建设来对法治实践活动进行监督,D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2012年试卷一第1题)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 8. D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

[解析]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经验教训,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和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重大理论命题。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而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A选项错误,当选。

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背景看,十六大以来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时期,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新型的社会矛盾,这些社会矛盾群体性增强、对抗性增加、矛盾内容更加复杂。这些矛盾一旦不能及时得到恰当的处理就有可能酿成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面对社会发展新阶段的这些新问题,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及时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各国家机关正确处理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针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国面临的新问题而提出的,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D项正确,不当选。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新世纪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法治国家的重

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因此,B选项正确,不当选。

胡锦涛同志指出:“我国的法治是社会主义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它全面系统、深刻科学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规定性,反映和规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宗旨使命、目标方向和实现途径、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指导意义,为我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因此,C选项正确,不当选。

[陷阱点拨] 本题中很多考生认为B选项中的“重大突破”、C选项中的“独特”等词语与《辅导用书》表述不符。这表明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还没有完全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提出和阐明的一个重大理论命题。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同时,它也针对我国在这一阶段的新问题新矛盾,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又一次重大创新和突破。因此,BC选项的表述并没有问题。而且,A选项明显错误。

[难度系数] **

9.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2年试卷一第2题)

- A. 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 9. C

[考点] 依法治国

[解析]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三者的有机统一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

求。只有坚持三者的统一才能充分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依法治国才能具有生命力和强大活力。因此,A项正确,不当选。

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具有不同的评价机制。法律效果是指实施具体执法行为在法律上产生的影响和结果,法律效果的好坏主要依据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评价。政治效果是指执法行为对社会政治稳定产生的影响和结果,政治效果如何主要看执法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效果是指执法行为在社会生活、社会公众中产生的影响和结果,社会效果如何主要从执法活动的社会反响来评价。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不仅要坚持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还要注重其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实现公平正义的同时做到政治正确、人民满意,坚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以及社会效果的统一,因此,B项正确,不当选。

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机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方式之一,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是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党委在创新社会管理体制中处于领导地位。因此,C项错误,当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但法的作用具有局限性,有一部分人类行为和社会关系是不能够适用法律调整的,所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还要坚持以德治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因此,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D项正确,不当选。

[难度系数] **

10. 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星座设定招聘条件,称:“处女座、天蝎座不要,摩羯座、天秤座、双鱼座优先。”据招聘单位解释,因处女座和天蝎座的员工个性强势,容易跳槽,故不愿招聘,并认为按星座招录虽涉嫌就业歧视,但目前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此,应聘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2012年试卷一第3题)

A. 将《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形成判例,弥补法律漏洞

B. 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

C. 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可对其批评教育

或不予答复

D. 通知招聘方和应聘方参加听证,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答案] 10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主要有健全完善立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以及加强制约监督等。

我国法律规定了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法》第12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职员的过程中,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该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区别对待不同星座的求职者,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就业歧视。劳动监察部门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该培训机构进行法治教育,是依法行政的体现,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因此,B项当选。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依法行政的要求,行政机关作为执法机关而非司法机关,只能被动地执行法律规定,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创制判例,弥补法律漏洞。因此,A选项错误,不当选。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管理。这里的法律、法规、规章均是指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不包括外国的法律和判例,因此,D选项错误,不当选。

本题中,应聘机构以血型为由对应聘者实施就业歧视,应聘者可以根据《劳动法》第12条关于平等就业原则的规定以遭到就业歧视为由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对该招聘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教育,而不应当以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为由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C项错误,不当选。

[难度系数] **

11.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试卷一第4题)

- A. 人类一切法律都维护公平正义
- B. 不同的时代秉持相同的正义观
- C. 公平正义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
- D. 严格执法等于实现了公平正义

[答案] 11

[考点] 公平正义

[解析]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均衡、多寡相均等内容。